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公司 2016 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材料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（2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，增加销售收入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；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。

（3）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陈 工 林 兢 叶少琴 郑学军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04 月 14 日